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1. 緒言.....	3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4
3. 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基準.....	4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5
5. 選擇表格.....	5
6. 海外股東.....	5
7. 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以股代息股票.....	6
8. 推薦建議及意見.....	7
9. 權益披露.....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股份0.09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由董事建議有關股息之計劃，該計劃賦予股東選擇權，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副總裁)

顧李勇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陸海林博士

李錫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0室

敬啓者：

有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9港元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乃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可選擇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分現金收取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以確認股東收取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以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旨在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以及說明有關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之程序及股東應就此採取之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位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股息之選擇如下：

- (a) 收取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9港元；或
- (b) 獲配發總市值(如下文所述)相等於該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總額之以股代息股份(對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股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股息。不論股東於記錄日期居於何處，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3. 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已定為7.414港元，即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三個小數位)。因此，若股東於第5段所列時間之前按照該段所載地址，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選擇表格，以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則於記錄日期登記於彼等名下之現有股份可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 & & \\ \text{以股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已選擇以股代息計劃} \\ & & \text{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 \times \\ &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quad \frac{\begin{array}{l} 0.09 \text{ 港元} \\ \text{(每股股份的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7.414 \text{ 港元} \\ \text{(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 \\ \text{(包括該日)} \\ \text{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 \\ \text{股份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彼等之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以股代息計劃將會發行不超過12,139,196股以股代息股份。將發行予各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以股代息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獲配發，惟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並且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因倘股東不欲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則本公司可保留原來應付予該等股東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選擇表格

本通函附奉選擇表格，以供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任何股東如欲僅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其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若任何股東欲就其股息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以股代息股份，則須填寫隨附之選擇表格，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選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選擇表格之收據。如任何股東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收取其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又如股東所選擇收取其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多於登記在其名下者，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股東將被視作選擇其名下全部股份收取現金股息。為免生疑問，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6.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倘適用)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

倘閣下居於香港境外地方，則只有在認購以股代息股份之邀請可在本公司毋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法律或註冊規定的情況下合法地向閣下作出，本通函及／或

董事會函件

選擇表格方會構成該項邀請。倘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會將本公司作出是項邀請列作違法，該等股東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作僅供參考之用。

於記錄日期，有3名海外股東分別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荷蘭兩個司法權區，彼等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此等海外股東可收取之股息總額約為67,500,000港元。

本公司獲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荷蘭法例之法律顧問告知，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荷蘭之適用法例或該兩個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概無有關於記錄日期向在該兩個司法權區擁有註冊地址之海外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股份之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獲豁免。

為免生疑問，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人士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7. 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以股代息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預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據此，以股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8.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由個別股東負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專業顧問諮詢本身是否能夠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作為股息，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內之條款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及其影響。

9. 權益披露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取以股代息股份可能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作出通知。各股東如對有關條文可能對其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